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 的 （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创园工业污水外运服务（一年）（第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 的 （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创园工业污水外运服务（一年）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湖南顶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顶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